

#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 情况介绍

### 一、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集团”或“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t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2,377,862.9496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井贤栋
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19 日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新座 5 幢 802 室

### 二、蚂蚁集团经营范围及主营业务情况

蚂蚁集团的经营范围：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企业总部管理；控股公司服务；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会议及展览服务；翻译服务。（以市场监督管理局最终核准登记为准）

蚂蚁集团的主营业务情况：蚂蚁集团是中国最大的移动支付平台支付宝的母公司，也是全球领先的金融科技开放平台，致力于以科技推动包括金融服务业在内的全球现代服务业的数字化升级，携手合作伙伴为消费者和小微企业提供普惠、绿色、可持续的服务，为世界带来微小而美好的改变。

### 三、蚂蚁集团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截至本申请报告出具日，公司控股股东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杭州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7,100,807,353	29.8621
2	杭州君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4,911,619,577	20.6556

1、杭州君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云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060920309271，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新座 5 幢 807 室。

2、杭州君澳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成立于 2012 年 12 月 21 日，其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云铂投资咨询有限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0567361720，主要经营场所为杭州余杭区文一西路 1500 号 3 幢 105 室。

除上述控股股东外，蚂蚁集团持股 5% 以上的股东为杭州阿里巴巴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阿里巴巴”）。杭州阿里巴巴成立于 2018 年 3 月 19 日，由杭州同欣网络技术有限公司全资持有，是 Alibaba Group Holding Limited（以下简称“阿里巴巴集团”）的间接子公司。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330110MA2B1A986J，法定代表人为张勇，住所为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文一西路 969 号 3 幢 5 层 531 室。

除上述股东外，公司无其他持有 5% 以上股份或表决权的主要股东。

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马云先生。马云先生于 1999 年创立阿里巴巴集团，并担任董事局主席及首席执行官至 2013 年 5 月，自 2013 年 5 月至 2019 年 9 月担任阿里巴巴集团董事局主席，现在为阿里巴巴集团合伙人、董事。马云先生同时是世界经济论坛（WEF）基金会董事局成员、浙商总会会长以及中国企业家俱乐部主席，并于 2018 年起担任联合国数字合作高级别小组联合主席。马云毕业于杭州师范学院英语教育专业，获文学学士。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情况介绍》之盖章页)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8月3日



(本页无正文，为《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情况介绍》之盖章页)



# 辅导机构关于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浙江监管局：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上述两方合称“辅导机构”）与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蚂蚁集团”或“公司”）签订了《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之辅导协议》、《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对象）与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辅导机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辅导协议》，担任蚂蚁集团准备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辅导机构。为保证辅导工作的顺利进行，达到预期的目标，辅导机构特拟定本辅导计划及实施方案。

## 一、辅导计划

### （一）有关主体

#### 1、辅导对象

中文名称：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Ant Group Co., Ltd.
注册资本：	2,377,862.9496 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井贤栋
成立日期：	2000 年 10 月 19 日
住所：	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新座 5 幢 802 室

#### 2、蚂蚁集团接受辅导的人员

（1）蚂蚁集团全体董事、监事；

- (2) 蚂蚁集团高级管理人员；
- (3) 持有蚂蚁集团 5% 以上股份的股东（或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4) 浙江证监局及双方认为有必要参加辅导的其他人员。

### 3、辅导机构

名称	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 1 号国贸大厦 2 座 27 层及 28 层
法定代表人	沈如军
联系人	王楠
联系电话	010-65051166
辅导工作小组构成	许佳、徐慧芬、王楠、蒋志巍、张淑健、楼欣宇、银雷、王磊、陈敏洵、白昀、毛悦
名称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北京市朝阳区安立路 66 号 4 号楼
法定代表人	王常青
联系人	周伟
联系电话	021-68801584
辅导工作小组构成	刘乃生、赵小敏、董军峰、周伟、张铁、李华筠、高杨

### 4、参与本次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

除辅导机构外，参与本次辅导工作的其他中介机构包括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方达律师”）和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安永”）。

#### （二）辅导目的

辅导机构对蚂蚁集团进行辅导的总体目的是：促进蚂蚁集团具备良好的公司治理结构、规范的会计行为、有效的内控制度，使其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全面掌握科创板发行上市、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中国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具备进入中国资本市场的基本条件。

#### （三）辅导内容

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

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本次辅导的内容主要包括：

（1）督促蚂蚁集团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系统的法规知识、证券市场知识培训，使其全面掌握发行上市、规范运作等方面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则，知悉信息披露和履行承诺等方面的责任和义务，树立进入证券市场的诚信意识、自律意识和法制意识；

（2）督促蚂蚁集团按照有关规定保持符合适用法律法规的公司治理；

（3）核查蚂蚁集团在公司设立及主要历史沿革方面是否符合相关规定，主要资产是否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4）核查蚂蚁集团的独立运营能力；

（5）核查蚂蚁集团是否按规定妥善处置了商标、专利、土地、房屋等的法律权属问题；

（6）核查蚂蚁集团与其关联方的关系；

（7）核查蚂蚁集团是否建立和完善规范的内部决策和控制制度，形成有效的财务、投资以及内部约束和激励制度；

（8）核查蚂蚁集团是否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管理体系；

（9）核查蚂蚁集团是否形成明确的业务发展目标和未来发展计划，以及是否制定募集资金使用规划；

（10）针对蚂蚁集团的具体情况确定接受辅导的人员所需进行辅导的内容，并接受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的监督；

（11）对蚂蚁集团是否达到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条件进行综合评估，协助蚂蚁集团开展首次公开发行 A 股并上市的准备工作。

在实际辅导过程中，辅导机构将根据辅导的进度、公司实际情况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对辅导内容进行适当调整。

#### **（四）辅导方式**

辅导机构将协调方达律师及安永对蚂蚁集团进行辅导。

辅导的主要工作方式有：组织自学及培训问答、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中介机构协调会、个别答疑、督促规范等。

##### **1、组织自学及培训问答**

为了使辅导工作能贯彻到辅导对象的日常工作中，同时又不影响辅导对象正常的工作安排，辅导机构将提供系统的辅导材料，并发放到每个接受辅导的人员手中，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利用空闲时间进行自学。

为使辅导对象系统掌握《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及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尽快熟悉 A 股发行上市及规范运作的一整套工作程序和政策规定、建立健全公司财务会计制度和完善的法人治理结构，辅导机构将视情况协调其他中介机构对接受辅导的人员进行辅导学习及问答。

##### **2、问题诊断与专业咨询**

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将在辅导过程中，从各自专业的角度，对项目出现的重点问题，形成意见提交蚂蚁集团。同时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在提出问题后，将会针对所存在的问题提出专业的咨询意见，并会同接受辅导的人员认真研究、形成明确意见。

##### **3、中介机构协调会**

在辅导过程中，全体中介机构、蚂蚁集团将视需要召开协调会，讨论解决辅导过程中发生的问题。对辅导过程中出现的特殊情况，中介机构应随时与蚂蚁集团保持沟通，并在必要的时候由辅导机构召开临时中介机构协调会、讨论解决突发事件。

##### **4、个别答疑**

在实际工作中，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与蚂蚁集团相关人员将随时保持沟通，对辅导工作中蚂蚁集团出现的具体问题，将采取个别答疑等形式及时协助解

决。

## **5、公司治理自查和规范**

辅导机构将根据贵局下发的《浙江证监局拟上市公司辅导工作监管指引（2018年4月修订）》等相关要求在辅导期间对蚂蚁集团开展公司治理相关专项活动。通过辅导对象自查、辅导机构辅导等工作，切实完善蚂蚁集团的公司治理结构，形成良好的内部控制和决策体系。

## **6、落实规范**

结合辅导工作的实际进展，针对通过各种渠道了解的问题，辅导机构提出规范建议。公司与辅导机构认真研究落实规范方案，并主动调整和完善辅导方案和计划，跟踪督促完成规范。

# **二、分阶段的辅导计划和实施方案**

本次辅导工作分为三个工作阶段。第一阶段的工作重点是摸底调查、汇总问题，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第二阶段的工作重点在于学习和培训，诊断问题并加以规范；第三阶段的工作重点在巩固辅导成果，进行考核评估，做好各项上市准备工作。

### **（一）第一阶段：摸底调查、汇总问题**

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共同对辅导对象进行尽职调查，将蚂蚁集团存在的可能对A股发行上市构成影响的问题进行梳理，再会同蚂蚁集团和安永、方达律师进行认真研究的基础上，全面形成具体的辅导方案并开始实施。

同时，辅导机构将协助蚂蚁集团开展公司治理的自查与规范，健全、完善的治理结构和内控体系。

### **（二）第二阶段：辅导及解决问题**

1、辅导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视情况对辅导对象进行辅导，辅导内容主要包括《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其他有关方面的法律、法规、政策等相关法规。

2、辅导机构将组织其他中介机构视需要召开协调例会，讨论本阶段辅导工作的重点问题，提出专业的规范意见，并同蚂蚁集团的有关人员共同讨论，确定解决方案。

3、辅导机构将与其他中介机构一起，协助蚂蚁集团完善公司治理基本规章制度和其他内部控制制度。

4、对辅导过程中临时发现的问题，辅导机构将及时召集有关方面进行专题讨论，对于重大问题，在组织讨论、提出解决方案的同时，及时向贵局汇报。

### **（三）第三阶段：完善辅导计划**

本阶段是辅导工作的总结阶段，其工作重点在于进行辅导总结，协助蚂蚁集团开展各项上市准备工作。

## **三、辅导实施要求**

### **（一）对辅导机构的要求**

- 1、为本次辅导配备合格的辅导人员，编制辅导计划。
- 2、向蚂蚁集团明确告知中国证监会和贵局关于辅导的相关要求。
- 3、建立“辅导工作底稿制度”，将辅导工作中的重要情况及有关资料汇总，存档备查。
- 4、辅导期内，督促蚂蚁集团按照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进行信息披露。
- 5、辅导期满后，向贵局报送《辅导工作总结报告》。
- 6、辅导期满后，向贵局提出申请，对蚂蚁集团的规范情况及辅导内容、辅导效果进行评估调查，并在贵局出具“辅导监管意见”之前，协助蚂蚁集团做好评估工作。
- 7、在辅导工作结束至主承销商推介之间，仍应持续关注蚂蚁集团的重大变化，对发生的与《辅导工作总结报告》不一致的重大事项，及时向贵局报告。

## **（二）对蚂蚁集团的要求**

1、配合辅导机构的辅导工作，并按照《证券法》《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科创板上市公司持续监管办法（试行）》等有关政策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

2、向辅导机构提供并使其能够得到辅导工作所必要的有关情况和资料，并确保所提供资料在所有重大方面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以及重大遗漏。

3、在蚂蚁集团董事会会议召开前，将会议时间和方式通知辅导机构；在会议召开后，将有关决议提供给辅导机构。

4、组织接受辅导的人员参加并接受辅导。

5、自行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及律师事务所等中介机构参与辅导工作，并促使该等中介机构在辅导机构的协调下参与工作。

6、在办公条件等方面为辅导机构开展辅导工作提供便利。

## **四、辅导时间安排**

辅导机构将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及辅导工作进展合理安排辅导工作时间，完成三个阶段的辅导工作。经过三个阶段的辅导，蚂蚁集团达到中国证监会、贵局的有关辅导验收要求，辅导机构将向贵局提出辅导验收申请。

（本页无正文，为《辅导机构关于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本页无正文，为《辅导机构关于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辅导工作计划及实施方案》之盖章页）



#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要求，为提高股票发行上市透明度，防范化解证券市场风险，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本公司愿接受社会各界和公众的舆论监督。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住所为杭州市西湖区西溪新座5幢802室，公司联系电话：0571-2688-8888，电子邮箱：[Ant\\_Investor@antgroup.com](mailto:Ant_Investor@antgroup.com)，辅导机构为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和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为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律师事务所为上海市方达律师事务所。

特此公告。

(本页无正文, 为《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接受上市辅导的公告》之签章页)

蚂蚁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 8 月 13 日